

披 報
(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 動及/或股份 回)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控 公司

份代 00750

呈交 2013 年 1 月 4 日

幅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司 券上市規則》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。

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。

券 情 _____

I.					
份 (6 及 7)	份	已 份占 份 前 已 分 (4、6 及 7)	價 (1 及 7)	上一個 收市價 (5)	價 市值 折 / 價幅度(分) (7)
于下列 (2) <u>2013 年 1 月 2 日</u>	633,325,997				
(3) 2011 年 4 月 19 日 據 2008 年 12 月 19 日 之 之 劃 使 份	60,000	0.009%	H \$3.58	H \$6.86	47.81%折
于下列 (8) <u>2013 年 1 月 3 日</u>	633,385,997				

注

若股份曾以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
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表」，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
列出所有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披 的已發行股本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
在 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就此目的而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股份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報表」內披 的。

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股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
如 回股份

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
如 回股份

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-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 為「每股 回價」。

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II.

A.

回報告

交	回 券	回 式 注	價 或 價 (元) 付出	低價 (元)	付出 (元)
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